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2〕175号

申请人：谭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受理决定），于2022年10月11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延长审理期限，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责令被申请人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申请人称：

本人2021年7月28日在涉案项目工地工作时不慎摔伤，之后送院治疗。在住院期间，本人家属数次到工地项目部协商工伤赔偿事宜，但是项目部一直不解决。为了申报工伤，本人

家属多次到工地项目部索要劳动合同，但项目部不愿意提供。只是说要找总包。同年八九月份，本人家属就多次到天河区劳动部门现场咨询，但是工作人员说没有劳动用工材料证明，无法收件办理。之后就一直找项目部协商工伤待遇。2021年12月7日，因为怕时间拖太久，本人到天河区劳动部门提交了表格和病历，但因为缺少劳动合同，天河区劳动部门开了补正材料通知。直到2022年8月份，项目部才给了本人跟湖南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涉案公司）的劳动合同。2022年8月22日，本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但被申请人认为本人申请工伤认定超时，不予受理。本人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天河区劳动部门申请了工伤认定，已经在积极主张自己的权利了，没有超过申请时限。因项目部一直不给劳动合同，致使本人没有到被申请人处申报，这明显是单位原因导致的。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本局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2022年8月22日，申请人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其是涉案公司的钢筋工，于2021年7月28日12时左右，在涉案项目处工作过程中不慎摔倒受伤，后去往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治疗，被诊断为“右髌骨骨折”，要求认定为工伤。

本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当即出具《收件回执》，并交由申请人现场签收。随后本局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并对申请人申请工伤过程及相关情况进行电话

询问核查。经审核，本局查明：2021年7月28日，申请人发生事故伤害受伤；受伤出院后申请人联系涉案公司法定代表人龙某某，并拿到《劳务合同书》原件；2021年12月7日，申请人委托其亲属到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天河区人社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同日天河区人社局向申请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要求其提供劳动关系有效证明和受伤时在场工友的证明等材料；2022年8月22日，申请人向本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书面材料。

本局认为，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对工伤认定的申请主体和申请期限均有明确规定。《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规定：“由于不属于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自身原因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耽误申请时间的，应当认定为不属于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自身原因：（一）不可抗力；（二）人身自由受到限

制；（三）属于用人单位原因；（四）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登记制度不完善；（五）当事人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仲裁、提起民事诉讼”。依上述规定，具体到本案，申请人于2021年7月28日发生事故伤害，其工伤认定申请法定期限应为2021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期间。2022年8月22日申请人向本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时已超过一年的法定期限，同时申请人亦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规定的工伤认定申请期限排除情形。综上，因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本局于2022年9月2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于同年9月5日送达申请人。因此，本局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二、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案中，申请人主张因涉案公司不配合提供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导致其超过法定期限向本局申请工伤认定，诉称：“为了申报工伤，本人家属多次到工地项目部索要劳动合同，但项目部不愿意提供……直到2022年8月份，项目部才给了本人跟涉案公司的劳动合同”。本局收到申请材料后，于2022年8月30日向申请人就其申请工伤相关情况进行电话询问，申请人确认，发生事故伤害后涉案公司要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其要求必须先拿到劳动合同，2021年8月份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龙某某已将《劳务合同书》原件给到了申请人，并安排车辆将申请人送

回湖南老家。故申请人并非于 2022 年 8 月从工地项目部取得劳动合同，其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主张明显与事实不符，该案并不存在属于用人单位原因导致耽误申请人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的情形，申请人的上述主张缺乏有效证据支持，应不予采信。

其次，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向天河区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同日天河区人社局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明确告知申请人补充提供劳动关系有效证明和在场工友的证明材料。申请人在清楚知悉举证义务且已取得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情况下，怠于行使自己的权利，导致超过工伤认定法定申请期限，该法律后果依法应由申请人承担。天河区人社局虽在《补正材料通知书》上载明“请自收到该补材通知书起一年内补充完成”，但该告知明显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相违背，且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规定的工伤认定申请期限排除情形，故不能以此作为延长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的依据。

最后，申请人虽因自身原因超过法定申请期限未能进行工伤认定，但并非完全丧失追究用人单位赔偿责任的权利。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用人单位未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

的，依照其规定”，申请人可按人身损害赔偿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权利。

综上所述，本局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恳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2年8月2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主要记载：申请人作为涉案公司的职工，于2021年7月28日下午在涉案项目处工作时不慎摔倒，经诊断为右髌骨骨折，要求认定为工伤。

2022年8月30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通过电话对申请人进行调查。录音显示：1.申请人在2021年7月28日受伤后前往医院治疗，并在2021年8月出院后回老家；2.申请人于2021年委托一名亲戚办理相关工伤认定申请事项；3.申请人在受伤后从涉案公司法定代表人处取回了《劳务合同书》。

2022年9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主要记载：1.申请人于2022年8月22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2.申请人主张作为涉案公司的职工，于2021年7月28日在工作期间不慎摔倒受伤，要求认定为工伤；3.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已超过法定期限，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受理。

经查，《劳务合同书》约定申请人在涉案公司指定的现场管理人员安排下作业。病历资料显示：申请人于2021年7月

28日到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就诊，被诊断为右髌骨骨折，后于2021年8月24日出院。

另查，2021年12月7日，申请人向天河区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天河区人社局向申请人发出《补正材料通知书》，载明：1. 申请人需要补充提供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2. 申请人需在收到补正材料通知书起一年内补充完成。

以上事实有工伤认定申请表、商事登记信息、病历资料、劳务合同书、收件回执、录音资料、补正材料通知书、不予受理决定及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辖区内工伤认定申请进行调查处理并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职权。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22日收到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于9月2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后依法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

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本案中，申请人于2021年7月28日受伤，于2021年12月7日向天河区人社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资料，并取得了天河区人社局作出的《补正材料通知书》，通知中载明补正期限为自收到《补正材料通知书》起一年内。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行广州市工伤认定业务属地管理的通知》第二条规定：“……（二）受伤害职工未参加本市工伤保险，用人单位注册地在本市的，由用人单位注册地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受（办）理；用人单位注册地不在本市的，由其生产经营地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受（办）理……” 本案申请人的用人单位注册地不在广州，按上述规定申请人应向其生产经营地海珠区人社部门即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不应向天河区人社部门申请。由于天河区人社部门收到了申请人的初次申请且出具了《补正材料通知书》，基于对申请人的信赖利益和重大合法权益的保护，其被告知允许在收到《补正材料通知书》起一年内补充材料应视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经社保部门同意延长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的情形。因此，被申请人以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超时为由，作出

予受理申请人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不符合行政行为合理性的原则，本府予以撤销。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一、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二、责令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重新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抄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